

兒童餐點：食品服務業者須知

紐約市議會頒佈了《2019 年第 75 號地方法》，該法限制食品服務業者可在菜單或菜單板上列為兒童餐點內容的飲料選項。此法律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開始生效。本文件就該項法律要求及如何遵循這些要求提供資訊。

哪些人會受到《第 75 號地方法》的影響？

任何在菜單或菜單板上提供兒童餐點並將飲料列為餐點內容的食品服務業者都必須遵循該地方法。

如何定義兒童餐點？

兒童餐點是指專為兒童提供的任何食品或食品組合，並連同下列內容一併顯示在菜單或菜單板上：

- 「child」（兒童）、「kids」（孩子）、「junior」（青少年）、「little」（小朋友）、「kiddie」（小孩）、「kiddo」（小孩兒）、「tyke」（幼兒）或類似語言
- 卡通插圖、拼圖或遊戲
- 隨餐附贈玩具或兒童遊戲
- 餐點的年齡上限

《第 75 號地方法》生效以來，兒童餐點有哪些飲料選項？

按照該法律，食品服務業者只能列出下列飲料及份量作為兒童餐點的一部分：

- 水、氣泡水或調味水，且其中不得加入天然或人工甜味劑
- 8 盎司或以下調味或未調味的脫脂或 1% 脂肪牛奶
- 8 盎司或以下調味或未調味的非乳製品飲料，其營養與牛奶相當
- 8 盎司或以下的 100% 水果或蔬菜汁（或綜合蔬果汁），不含天然或人工甜味劑；蔬果汁可含水或氣泡水

哪些非乳製品飲料的營養與牛奶相當？

要達到營養成分與牛奶相當，非乳製品飲料必須符合美國農業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為「兒童營養計畫」(Child Nutrition Programs) 所制定的營養標準。非乳製品飲料每杯（8 液體盎司）所含營養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 鈣 276 毫克 (mg)
- 蛋白質 8 克 (g)
- 維生素 A 500 國際單位 (IU)
- 維生素 D 100 國際單位
- 鎂 24 毫克
- 磷 222 毫克
- 鉀 349 毫克
- 核黃素 0.44 毫克
- 維生素 B12 1.1 微克 (mcg)

食品服務業者可否應客戶要求提供其他飲料？

可以，如果客戶要求提供不同的飲料或份量，食品服務業者可以提供。

如果業者未能遵循此項法律，會有什麼後果？

衛生局會向未能遵循此項法律的任何食品服務業者發出傳票，並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不得超過 200 美元。

違反此項要求是否會影響業者的字母評級？

不會，違反此法律不會影響業者的字母評級。

欲知更多資訊，請聯絡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食品安全辦公室 (Office of Food Safety)，方法是撥打 **646-632-6001** 或造訪 **infobfscs@health.nyc.gov**。欲查閱該資訊的其他語言版本，請造訪 **nyc.gov/health** 並搜索「**children's meals**」（兒童餐點）。